

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

98 年 2 月 23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0 年 3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 106 年 7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碩士班學生修業規定

一、本系碩士班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24 學分包括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共同必修 4 學分:書報討論 • 專業選修 20 學分 • 自 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均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上網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：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 • 自 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至少修畢該組兩門課。 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總學分數	一		二		先修課程
(一) 共同必修科目共 4 學分			上	下	上	下	
書報討論 (一) ~ (四)		4	1	1	1	1	
(二) 專業選修科目共 20 學分：含本系所開之研究所專業選修科目至少 14 學分							

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

博士班學生修業規定

一、本系博士班學生（碩士直升者）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8 (30) 學分包括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共同必修 4 學分:書報討論 • 專業選修 14 (26) 學分 • 自 106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研究生，均須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，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研究生學術倫理教育實施要點」上網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出示修課通過證明始得申請學位考試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：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 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總學分數	一		二		先修課程
(一) 共同必修科目共 4 學分			上	下	上	下	
書報討論 (五) ~ (八)		4	1	1	1	1	
(二) 專業選修科目共 14 學分：主科不得少於 12 (15) 學分							